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37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(9671070\_109303716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情形，務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該市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5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473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